KJND12-2025-0004

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景财办〔2025〕9 号

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县局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 372 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决定对《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》(景财预执〔2023〕3 号)文件予以修改。现通知如下:

删除第十五条第(三)项的“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,但须报经县政府同意。”

本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5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0月11日印发